



乡宁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单位（盖章）

乡宁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2月10日

序号	事项类别	数量（项）	备注
1	行政处罚	18	
2	行政强制	4	
3	行政征收	3	
4	行政裁决	2	
5	行政确认	1	
6	行政奖励	4	
7	其他权力	14	
合计	7类行政职权事项	46	



行政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 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题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2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3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肥、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设施过程中，未按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4	对监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 第四十三条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5	对监理过程中 违规违法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要求，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6	对水利工程建 设招标投标违 法、违规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7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9	对未经审查同意或未按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0	对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工作的； (三) 非管理单位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河道行洪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水林木和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2	对拒不听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听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单位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听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损毁、侵占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引水、截水、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5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6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8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7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河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8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三）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行政执事实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 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 项 依 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紧急抗旱期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 《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 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办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等，并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强制（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进行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办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路、铁路、风力发电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以及开办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明确治理任务，不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进行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流失易发区，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3	强制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4	强制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重大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强行清除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的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行政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 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行政复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2	对水事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震 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8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査、鉴定制度。 【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大坝安全鉴定实行分级负责：大型水库大坝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70米以上的中小型水库大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中型水库大坝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米以上小型水库大坝由地（市）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型水库大坝，由县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水利部直辖的水库大坝，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组织鉴定。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2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水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和上一级水政监察队伍负责对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水行政执法机关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3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4	对在抗旱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552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震 1319127020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其他	【行政强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 第四条 后扶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管理机构共同管理。……水利部门（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后扶项目规划和管理。发布后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受理项目申报、考察和评审等事宜，审定后扶项目并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2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3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其他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采矿疏干排水管理应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的地下水，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疏干水，应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排入，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应按要求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取水地点、取水的方式、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等；（三）取水水质、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8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案	其他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	【部门规章】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14〕118号） 第十一条 ……50至100万元的项目，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后扶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移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后实施。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0	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其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合格的取用水量设施。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采用新型取用水量设施，提高计量精度，保证取用水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不得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取用水量设施，不得阻挠抄表计量。+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1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案	其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并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2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水土保持情况检查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14	河道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河道的主管机关，各地（市）、县（市、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以下简称河道主管机关）。河道主管机关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组织实施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河道整治、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计划； （三）组织编制和实施河道清障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四）维护河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 （五）维护管理河道工程； （六）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河道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在主要河流或重点河段，根据需要设置河道管理机构或配备管理人员。河道管理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建河道堤防群众管理组织。	乡宁县水利局	乡宁县水利局
----	----------	----	--	--------	--------